

衛生福利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7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

一〇、社會福利基金辦理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，因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，致應付保留數偏高，允宜督促相關單位積極辦理

社會福利基金 107 年度辦理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6,379 萬 2 千元，執行結果，決算數 1,261 萬 5 千元，執行率 19.78%。該計畫係鼓勵社會福利機構參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，提供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業務，爰辦理中區、東區、南區老人之家及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日間照顧中心新(修)建工程。有關該計畫辦理之工程內容及落後原因說明如下：

(一)中區老人之家

1. 係辦理日間照顧及失智照顧綜合服務中心之新建工程，核定金額為 2,844 萬 3 千元，截至 107 年底實現數為 83 萬元，應付保留數為 847 萬元，將保留至 108 年度執行；另 108 年度預算數 1,914 萬 3 千元則保留至 109 年度繼續執行。
2. 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於 107 年 6 月 25 日決標，預算書及圖說審查經社會及家庭署(下稱社家署)於 107 年 12 月間准予備查，惟 107 年 12 月底辦理招標，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，截至 107 年底尚未開工。

(二)東區老人之家

1. 係辦理日間照顧中心及無障礙廁所修繕工程，核定金額為 680 萬 5 千元，截至 107 年底實現數為 529 萬 3 千元，應付保留數為 92 萬元，標餘款為 59 萬 2 千元。
2. 本案雖於 107 年度決標，惟施工驗收不及，於 108 年度驗收後支付工程尾款。

(三)南區老人之家

1. 係辦理日間照顧中心修繕工程、家屬支持空間工程、設施設備採買各乙式，預算原編列 950 萬元，107 年度該家經重新檢討後修正計畫，經社家署重新核定金額為 1,130 萬元，截至 107 年底實現數為 87 萬 2 千元，應付保留數為 1,036 萬元。
2. 本案因經費變更且於採購評選作業時，審查委員提出調整空間配置等建議，以及該建築物需辦理結構補強，爰配合修正相關預算書及圖說審查，因趕辦不及，故辦理經費保留。

(四)彰化老人養護中心

1. 係日間照顧中心室內裝修、消防及無障礙工程，核定金額 485 萬 5 千元，截至 107 年底實現數為 2 萬 2 千元，應付保留數為 463 萬 6 千元。
2. 本案原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完工，因彰化縣消防局於審查時認為本案與其他院民宿舍相連，要求以較高之標準審查，致消防工程無法進場而停工，經變更設計後，於 108 年 2 月完工。

綜上，為鼓勵社會福利機構參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，提供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業務，惟老人之家及老人養護中心日間照顧中心新(修)建工程進度未如預期，社家署允宜督促所屬積極趕辦，俾早日完工。

(分機：1931 何殷如)